

免責聲明

本文件系英文原版的翻譯版，僅為方便使用之目的而提供。IBHK 不對翻譯的完整性或準確性進行任何擔保。如果翻譯版與英文原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原版為準。

附錄 1

證券保證金借貸協議

1. 簡介

- 1.1 如果您申請使用並且 IBKR 同意為您提供保證金借貸功能，則除客戶協議外，您還適用此證券保證金借貸協議（“SML 協議”），並且本 SML 協議構成您與 IBKR 之間所達成協議的一部分。

如果本 SML 協議與客戶協議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本 SML 協議為準。

2. 解釋

- 2.1 在本 SML 協議中，下列術語含義如下：
- 2.2 期貨合約與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定義相同。
- 2.3 保證金指您根據該等條款借用的金額。
- 2.4 保證金賬戶指客戶可以使用保證金借貸功能的賬戶。
- 2.5 保證金借貸功能指 IBKR 可根據本 SML 協議在保證金賬戶中為客戶開通的一種借貸功能。
- 2.6 證券與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定義相同。
- 2.7 證券保證金交易指參與交易的證券部分是通過 IBKR 提供給客戶的保證金借貸功能買入，其中證券是抵押品。
- 2.8 交易指證券和期貨合約的買入賣出交易。
- 2.9 本 SML 協議中使用的未定義大寫術語，定義可見客戶協議。

3. 聲明、保證和確認

- 3.1 您聲明並保證：
- (a) 您完全有權力簽署本 SML 協議和客戶協議、並履行相應義務；
 - (b) 您申請證券保證金借貸功能的主要目的是投資；
 - (c) 您賬戶存入用作保證金借貸功能的抵押品資產不是借來的，且完全沒有抵押貸款、留置權或其它權益相關的抵押負擔；

- (d) 使用保證金賬戶交易具有高風險；根據第 6 條，其導致的損失可能會超過您存入賬戶的資金；而您已接受其中的借貸風險以及您對 IBKR 的義務；並且
- (e) 您瞭解保證金交易（包括證券保證金交易）具有高風險，導致的損失可能會超過您存入賬戶的資金；您聲明您已閱讀 IBKR 另行提供的“保證金交易風險披露”和“香港風險披露聲明”。

3.2 您確認並同意：

- (a) 如果 3.1(a)到(e)中任何一條不再為真，則您必須立即通知 IBKR；
- (b) 對於因您使用賬戶和任何 IBKR 提供給您的保證金借貸功能而產生的負餘額，IBKR 有權以該等餘額的計價幣種、按 IBKR 網站上公佈的利率向您收取利息；並且
- (c) 為評估您的信譽情況和/或上報拖欠付款，IBKR 可將您的個人信息披露給任何征信機構。

4. 功能

4.1 IBKR 只能根據第 6 條在保證金賬戶中提供保證金借貸功能。

4.2 如果您的保證金賬戶隨時都維持有足夠的保證金存款，則您可以從保證金賬戶獲取保證金進行證券保證金交易或通過保證金借貸功能提供的保證金繼續持有證券。

4.3 IBKR 將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您保證金借貸功能的保證金限額。

5. 擔保權益

5.1 根據客戶協議第 23 條，您賬戶的任何借方餘額均將由 IBKR 為您持有的或代 IBKR 為您持有的所有資產作為抵押。

5.2 為免疑義，IBKR 不接受用擔保人作為賬戶借方餘額的有效擔保。

6. 保證金賬戶、保證金和自動清算

6.1 您保證金賬戶的保證金借貸功能將適用客戶協議的第 16 條和第 17 條。

6.2 保證金賬戶內的所有交易均應遵守客戶協議第 16 條規定的保證金要求。您保證金賬戶的保證金借貸功能和證券保證金交易均適用客戶協議第 16 條規定。

6.3 您保證金賬戶的保證金借貸功能和證券保證金交易均適用客戶協議第 17 條規定。為免疑義，如客戶協議第 17 條所述，如果您的賬戶不滿足 IBKR 規定的保證金要求，IBKR 可在無事先通知您的情況下賣出、平倉或清算您在 IBKR 或 IBKR 的任何國際經紀商或聯屬公司所持的任何賬戶中的倉位，且該等操作不會對 IBKR 的其它權利造

成任何限制。該等清算通常會自動發生，但是，儘管有前述規定，如果您的賬戶不滿足保證金要求，**IBKR** 沒有義務採取任何行動。

- 6.4 對於證券、商品、外匯和其它金融產品，**IBKR** 的保證金要求或風險控制參數可能包括槓桿比率限制和持倉規模限制。如果達到或超出該等限制，則您可能無法下達新的委托單，並且您授權 **IBKR** 可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清算您的現有倉位和/或代您下達可降低風險的交易以使您的賬戶重新符合相關限制要求。您確認 **IBKR** 沒有義務進行上述操作。